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詩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869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7292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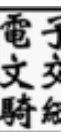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32362966_1133072926_1_ATTACH1.pdf、32362966_1133072926_1_ATTACH2.pdf、32362966_1133072926_1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695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持續推動旨揭工作，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教師至該署辦理行政工作，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並請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作業原則）」且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e-3129@mail.k1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商借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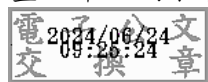
日新國小 1130624



UOAA113300502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